**亞洲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規定**

104.12.30 104學年度第11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訂定

105.03.02 亞洲秘字第1050002389號函發布

105.04.20 104學年度第20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條文

105.05.09 亞洲秘字第1050006180號函發布

108.04.24 107學年度第20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點條文

108.08.01 亞洲秘字第1080015259號函發布

1. 為鼓勵優秀僑生就讀本校及獎勵在校優秀研究所僑生，特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亞洲大學受理補助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2. 本作業規定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核配之補助款。
3. 本作業規定適用對象為在本校就學之研究所僑生，且符合下列資格者：
4.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來台就學之在學僑生;或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入學之在學港澳生。
5. 申請人之學業成績，其前一學期未有修課成績者，需有指導教授或主任（所長）之推薦函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資料。
6. 未有領取政府機關、學校之獎助學金或相關計畫補助者。
7. 本項獎學金各學位階段申請年限如下：
8. 碩士班：碩士班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碩士班三年級第二學期止。
9. 博士班：博士班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博士班四年級第二學期止。
10. 前一學期未有休學者。
11. 獎學金額度及名額依教育部核配補助款分配，每人每月以不低於新台幣10,000元為原則。
12. 本獎學金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依公告規定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申請時應備妥下列文件：
13. 申請表。
14. 學生證、居留證影本各乙份。
15.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未附有成績單者，請於推薦函內特別註明）
16. 系所指導教授（主任）推薦函。
17.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申請人於研究或學習表現之證明文件，惟需為同一學階段之資料）。
18. 審查作業：
19. 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處學務長、副學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等三人組成。
20. 審查標準：
21. 由審查小組依教育部核定之總金額分配當學期名額及受獎人每名每月金額。
22. 按成績及其他相關文件經審查評比後擇優錄取。
23. 本項奬學金領取方式為按月支給，每次支給期限為六個月，第一學期自當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止，第二學期自當年二月起至七月止。
24. 其他注意事項：
25. 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獎學金應停止發給，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之獎學金。
26. 受獎學生，如經查證有偽造、變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除撤銷其受獎資格及追繳已領取之獎學金外，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27. 受獎學生若於領取期限前畢業，則自畢業之次月起停發獎學金。
28. 受獎學生違反校規記小過以上處分者，自公告之次月起停發獎學金。
29. 本作業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亞洲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表

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並於欄內打Ⅴ）

 □申請表。

 □學生證、居留證影本各乙份。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未附有成績單者，請於推薦函內特別註明）

 □系所指導教授推薦函。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申請人於研究或學習表現之證明文件，惟需為同一學位階段之資料）。

|  |  |  |  |
| --- | --- | --- | --- |
| 學 號 |  | 姓 名 |  |
| 就讀學院 |  學院 | 就讀系級 |  |
| 僑居地區 |  | 分發(錄取）日期及文號 |  |
| 攻讀學位 | □碩士 □博士 | 居留證證號身分證證號 |  |
| 郵局局帳號（各7碼） | 局 | 帳 | 獲得本獎學金之學期(無則免填） |  |
| 現在通訊處與連絡手機 |  |
| 僑居地址與連絡電話 |  |
|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 |  | 操行成績(前一學期） |  | 修習學分數(前一學期） |  |
| 導 師評 語 |  | 系主任(所長)評 語 |  |

* 申請人未領有其他獎助學金（包括已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人願依學校相關規定被撤銷獎勵資格並繳回已領之獎學金，絶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